

時間：民國106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臺北辦公室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85號13樓之4）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10屆第7次理事及第6次監事  
聯席會議紀錄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10屆第7次理事及第6次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06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

地 點：國立成功大學臺北辦公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85號13樓之4)

主 席：蘇慧貞理事長

出 席：如下

理事：國立成功大學蘇慧貞校長、國立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國立政治大學周行一校長(請假)、國立中興大學薛富盛校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蘇玉龍校長、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請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張清風校長(請假)、國立屏東大學古源光校長(請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張瑞雄校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戴昌賢校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國恩校長、國立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請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謝俊宏校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吳連賞校長(請假)

監事：國立中央大學周景揚校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郭艷光校長、國立東華大學趙涵捷校長(請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覺文郁校長、國立嘉義大學邱義源校長(請假)

列 席：本會第10屆工作團隊人員

紀錄：侯宜伶

**壹、本會理事15人、監事5人，出席理事9人、監事3人，均已過半數，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一、數月前匆忙接任本會理事長一職，這段期間，感謝各位理監事的幫忙與指教。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常有會議召集或意見調查，因為時程較為緊迫，所以透過 LINE 群組向大家請益，非常謝謝協助。
- 二、今日議程報告後，尚有幾件事項請教，可以在餐會時繼續討論，再次感謝各位校長撥冗參加會議。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P.7**

## **肆、會務報告**

- 一、科技部106年7月13日email通知，針對「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調查，並於106年7月20日以email回覆。
- 二、本會依教育部106年7月14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102614號函，針對「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意見調查，並於106年

7月21日函復教育部。

- 三、本會於106年7月25日以國協字第1060400013號函，檢送「第10屆第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予各會員學校，並通知選舉結果由蘇慧貞校長接任第10屆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 四、有關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4屆當然董事代表人選，本會原推派國立臺灣大學楊泮池校長及國立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因楊泮池校長卸任本會理事長請辭董事，經本會辦理通訊投票，由國立政治大學周行一校長擔任，並以本會106年8月4日國協字第1060400016號函復該基金會。
- 五、本會於106年8月17日轉寄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106年6月30日財中(106)產字第1061001307號函，有關106年節能推廣研習-高階管理人員交流會活動資訊。
- 六、本會於106年8月18日轉寄科技部106年8月15日科部前字第1060064875號函，有關106年8月1日召開之「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後相關配套措施第2次專家會議」紀錄。
- 七、本會依南臺科技大學106年7月25日南科大秘字第1060009870號函，蒐集「107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分組討論議題，於106年8月25日函復該校。
- 八、本會於106年9月6日轉寄科技部106年8月29日科部前字第1060067830號函，有關106年8月8日召開之「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後相關配套措施第3次專家會議」紀錄予代表出席學校(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九、依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106年8月30日107陸聯招字第1070000001號函，本會依理監事通訊投票結果，推薦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擔任該委員會之常務委員學校，及國立中興大學擔任該委員會之經費稽核委員學校，並於106年10月12日以國協字第1060400021號函復該委員會。
- 十、本會依南臺科技大學106年9月1日南科大秘字第1060011493號函，提報107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共2案(其中1案由分組討論議題改列)，並於106年10月16日以國協字第1060400023號函復該校。
- 十一、依南臺科技大學106年10月6日南科大秘字第1060013365號函，本會於106年10月17日提出第11屆第1次會員大會場地需求。
- 十二、本會於106年11月15日以國協字第1060400032號函通知所有會員學校，第10屆監事國立陽明大學梁廣義校長將於106年12月1日辭卸校長職務，其監事遺缺，依本會組織章程第16條規定，由候補監事國立嘉義大學邱義源校長遞補。
- 十三、本會於106年11月17日以國協字第1060400034號函，建請教育部會計處(

正本)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副本)，放寬主計主辦人員四年職期期滿之輪調；教育部會計處於106年11月22日函復尚非該處權責，並爰將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慎考量。

十四、本會會員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已於106年9月26日辦理「新南向創新經營與產學合作」研討會議，並於106年11月22日提交結案報告。

十五、本會至106年12月15日止，參與高教政策相關會議或其他活動如下：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1	106.08.01	科技部「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後相關配套措施第2次專家會議」
2	106.08.08	科技部「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後相關配套措施第3次專家會議」
3	106.08.17	教育部「玉山學者」申請及審查方式第2次諮詢會議
4	106.09.06	教育部轉知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重視學生參與，再造校園民主』-大學法修法公聽會」
5	106.09.15	內政部106年度遊說法宣導說明會
6	106.10.12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11次會議
7	106.11.02	研商「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修訂建議會議
8	106.11.27	研商「各級學校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公告草案)」會議
9	106.12.01	研商「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指標」會議
10	106.12.13	研商「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修訂建議第2次會議
11	106.12.15	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會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106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17條第7款、第19條第2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俟理監事會議通過，再提送會員大會議決。
- 三、檢陳本會106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各1份，如附件1(P.9-18)。

決議：增列以下事項後，送會員大會議決。

- 一、106年度工作報告中，「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之106年6月12日第10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有關決議各大專校院成立電腦軟體聯合議

價機制乙案，因目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ISAC)運作順暢，本會將不再成立工作小組。

二、106年度工作報告中，「研討會辦理情形」請本年度及嗣後受補助學校提供成果報告電子檔，俾利置於本會網頁供參。

附帶決議：經費決算之財務報表，應於理監事會議前送請常務監事過目。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107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17條第7款規定辦理。

二、旨揭工作計畫及預算，俟理監事會議通過，再提送會員大會議決。

三、檢陳本會107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收支預算表各1份，如附件2(P.19-20)。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會員大會議決。

一、107年度工作計畫項目中，「業務推動」之補助辦理高等教育座談會或論壇，增列工作坊。

二、前項補助辦理之活動，將由本會先行蒐集議題主軸，如學雜費調整、高教鬆綁及重要高教政策等，經理事會議討論通過後，再徵求會員學校辦理。

附帶決議：經費預算之財務報表，應於理監事會議前送請常務監事過目。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第11屆第1次會員大會流程及辦理第11屆理監事選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會員大會係配合107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107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南臺科技大學L棟L007辦理。

二、本(第10)屆理監事任期至107年2月21日止，始應辦理第11屆理監事選舉。依本會章程第16條規定，應選理事15人、監事5人、候補理事5人

及候補監事1人，相關選舉投票注意事項如附件3(P. 21)。又下屆理事長、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應由新當選之理監事選舉產生；考量會員大會當天各校校長另有大學校長會議行程，恐無法及時行使投票權，故擬援例，擇期辦理第11屆理事長、常務理事(5人)及常務監事(1人)選舉。

三、本次會員大會討論事項，依往例將審核106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擬定107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等，會議流程擬安排如下：

時間	項目	備註
16:30~16:40	會員學校報到並領取選票	南臺科技大學 E棟E0603
16:40~16:45	理事長及貴賓致詞	
16:45~16:55	進行第11屆理監事選舉 1. 秘書長宣布選舉注意事項 2. 推舉監票人	
16:55~17:20	大會工作報告及提案討論	
17:20~17:30	完成第11屆理監事選舉 投票截止並開票	

決議：為及時完成第11屆理監事選舉開票，會員大會流程修訂如下：

時間	項目	備註	
<b>辦理第11屆理監事選舉</b>			
16:30~17:20	會員學校報到，領取選票後開始投票 (1) 秘書長宣布選舉注意事項 (2) 推舉監票人 (3) 16:50 投票截止，監票人進行開票作業	南臺科技大學 L棟L007  (校長會議主辦 學校通知會議地 點修改)	
<b>大會討論事項</b>			
16:40~16:45	理事長及貴賓致詞		
16:45~17:20	大會工作報告及提案討論		
17:20~17:30	完成第11屆理監事選舉，並公布開票結果		

附帶決議：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舉行日期決定後應及早通知各校，以避免與其他活動衝突(如：107年與國立中正大學辦理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7年度教職員工網球錦標賽」衝突)。本會將建請教育部函囑承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之學校於決定日期後盡速通知各校，也請各校轉知所屬。

## 陸、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

案由：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修法後之因應，提請討論。

決議：由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與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協調後，共同擬具一文

於107年全國大學校長會議遞送。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立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

案由：有關以協會會費聘任專任幹部，處理協會各項重要議題，代表協會於媒體發聲等，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請下屆理事長學校擬定方案後，依本會章程第23條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戴昌賢校長

案由：有關以協會會費聘任法律顧問，處理各校通案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請下屆理事長學校就辦理方式及經費需求研擬方案後，送理事會討論。

## 柒、散會(中午12時)

### 捌、歡送卸任校長聯誼餐會

- 一、國立臺灣大學楊泮池校長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國恩校長(107年2月卸任)
- 三、國立陽明大學梁賡義校長
- 四、國立嘉義大學邱義源校長(107年2月退休)
- 五、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楊其文校長
- 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
- 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侯春看校長
- 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王瑩瑋校長
- 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趙敏勳校長
- 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陳篤敢少將校長
- 十一、陸軍軍官學校張捷少將校長

第10屆第6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10屆第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民國 106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第2會議室(第2行政大樓5樓)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變更本會會址處所(含聯絡電話)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會址處所依往例均設於理事長學校，擬援例變更本會會址為新理事長學校，並依規定應將本會會址資料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授權由新任理事長學校決定。

執行情形：

- 一、本會補選第10屆理事長後會務業於106年7月6日完成相關交接事宜。
- 二、有關前項補選第10屆理事長案，本會以106年7月25日國協字第1060400014號函申請核發當選證明書，業奉內政部106年7月28日台內團字第1060055763號函同意備查。
- 三、本會以106年8月31日國協字第1060400019號申請辦理會址變更，業奉內政部106年9月6日台內團字第1060064865號函同意備查。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聘任本會秘書長及工作人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23條規定，本會置秘書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項。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授權由新任理事長學校決定。

執行情形：

- 一、本會秘書長由國立成功大學李俊璋主任秘書擔任，工作人員由該校相關單位支援，名單如下：

秘書組：校長室鄭馨雅秘書、秘書室趙婉玲簡任秘書、侯宜伶小姐

會計組：主計室胡美蓮組長

出納組：財務處鄭月萍組員

資訊組：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憶琪小姐

二、上述人員業已併同第一案以106年8月31日國協字第1060400019號函附陳聘僱工作人員名冊，業奉內政部106年9月6日台內團字第1060064865號函同意備查。

# 議程討論事項附件



# 106 年度工作報告

## 一、理、監事任期及異動：

(一)本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本(第 10)屆理、監事之任期至 107 年 2 月 21 日止。

(二)第 10 屆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1. 常務理事 5 位(依姓名筆劃排列)：周行一校長、賀陳弘校長、廖慶榮校長、薛富盛校長、蘇慧貞校長(106 年 7 月補選)
2. 常務監事：周景揚校長
3. 理事 10 位(依姓名筆劃排列)：古源光校長、吳連賞校長(106 年 6 月遞補)、陳振遠校長、張清風校長、張國恩校長、張瑞雄校長、張懋中校長、戴昌賢校長、謝俊宏校長(106 年 3 月遞補)、蘇玉龍校長
4. 監事 4 位(依姓名筆劃排列)：郭艷光校長、趙涵捷校長、覺文郁校長、邱義源校長(106 年 12 月遞補)

\*備註：

1. 卸任常務理事：楊泮池校長(106 年 6 月辭任)
2. 卸任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姚立德校長(106 年 3 月轉任教育部政務次長)、侯春看校長(106 年 2 月卸任)、趙敏勳校長(106 年 2 月卸任)、蘇慧貞校長(106 年 7 月補選為常務理事)
3. 卸任監事：梁賡義校長(106 年 12 月辭卸)

## 二、財務方面：

(一)本會期初累積餘絀新臺幣(下同) 4,681,655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入 869,100 元，經費支出 726,566 元，餘絀為 142,534 元。另發展基金 2,700,000 元(不可動支)及準備基金 783,284 元，合計 3,483,284 元。

(二)106 年度經費收入為 869,100 元，包括常年會費計收 52 所會員學校共 780,000 元，基金孳息、存款利息及其他收入計 89,100 元。依規定提列準備基金 43,455 元，準備基金及其孳息非經理事會同意通過，不得動支。

(三)本會「105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網路申報傳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本會 105 年度決算，收入為 909,330 元，支出為 729,727 元，已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免稅之規定。

### 三、一般行政事項：

- (一)本會侯春看理事於106年2月1日卸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一職，姚立德理事於106年3月6日卸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長一職，其理事遺缺，依本會章程第16條規定，分別由國立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謝俊宏校長遞補。
- (二)本會依教育部106年1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10766A號函及106年2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20484號函，針對公立學校教師獎金支給辦法草案意見調查，並於106年2月16日函復教育部。
- (三)本會第10屆第2次會員大會臨時動議第1案，有關執行計畫因勞工一例一休政策所衍生之加班費，得否以計畫項下業務費支應，建請教育部及科技部協助處理。科技部於106年2月16日以科部綜字第1060009962函，請本會評估因勞動基準法修正實施一例一休後，會員學校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所增加之加班費對於計畫管理費之衝擊影響。案經會員學校提供資料後，於106年4月28日函復科技部。
- (四)本會依教育部106年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21965號函，針對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修正草案意見調查，並於106年3月17日函復教育部。
- (五)本會依教育部106年3月16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35075號函，針對「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正草案意見調查，並於106年3月27日函復教育部。
- (六)本會依教育部106年3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36648號函，針對大學法修正案意見調查，並於106年4月10日函復教育部。
- (七)本會依教育部106年4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42664號函，對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意見調查，於106年4月18日函復教育部。
- (八)有關教育部106年5月10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64889號來函，請本會推派1名人選擔任教育部第3屆高等教育審議會委員乙案，經本會理事通訊投票結果，推派國立政治大學周行一校長擔任委員。
- (九)科技部106年7月13日email通知，對「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調查，並於106年7月20日以email回覆。
- (十)本會依教育部106年7月14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102614號函，針對「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意見調查，並於106年7月21日函復教育部。
- (十一)本會於106年7月25日以國協字第1060400013號函，檢送「第10屆第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予各會員學校，並通知選舉結果由蘇慧貞校長接任第10屆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 (十二)有關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4屆當然董事代表人選，本會原推派國立臺灣大學楊泮池校長及國立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因楊泮池校長

- 卸任本會理事長請辭董事，經本會辦理通訊投票，由國立政治大學周行一校長擔任，以本會106年8月4日國協字第1060400016號函復該基金會。
- (十三)本會依南臺科技大學106年7月25日南科大秘字第1060009870號函，蒐集「107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分組討論議題，並於106年8月25日函復該校。
- (十四)依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106年8月30日107陸聯招字第1070000001號函，本會依理監事通訊投票結果，推薦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擔任該委員會之常務委員學校，及國立中興大學擔任該委員會之經費稽核委員學校，並於106年10月12日以國協字第1060400021號函復該委員會。
- (十五)本會依南臺科技大學106年9月1日南科大秘字第1060011493號函，提報107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共2案(其中1案由分組討論議題改列)，並於106年10月16日以國協字第1060400023號函復該校。
- (十六)依南臺科技大學106年10月6日南科大秘字第1060013365號函，本會於106年10月17日提出第11屆第1次會員大會場地需求。
- (十七)本會於106年11月15日以國協字第1060400032號函通知所有會員學校，第10屆監事國立陽明大學梁賡義校長將於106年12月1日辭卸校長職務，其監事遺缺，依本會組織章程第16條規定，由候補監事國立嘉義大學邱義源校長遞補。
- (十八)本會於106年11月17日以國協字第1060400034號函，建請教育部會計處(正本)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副本)，放寬主計主辦人員四年職期期滿之輪調；教育部會計處於106年11月22日函復尚非該處權責，並爰將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慎考量。
- (十九)本會106年1月至12月15日止，參與高教政策相關會議如下：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1	106.01.05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8次會議
2	106.01.18	研商「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5次工作圈會議
3	106.02.17	研商「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6次工作圈會議
4	106.02.23	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會議
5	106.03.02	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2次會議(全天會議)
6	106.03.20	研修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
7	106.03.24	系所評鑑停辦後續相關配套諮詢會議
8	106.03.27	大專院校圖書館涉及著作權之合理使用研商會議
9	106.03.28	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10	106.03.29	研商「公立學校教師獎金支給辦法草案」會議
11	106.04.05	研商「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會議
12	106.04.19	106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招生會議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13	106.04.19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9次會議
14	106.04.24	研商大學依大學法第19條辦理教師不續聘作業參考原則草案會議
15	106.04.28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座談會
16	106.05.01	「大學評鑑2.0-大學自治與社會責任取向的資訊化」計畫期中報告暨校務評鑑規劃會議
17	106.08.01	科技部「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後相關配套措施第2次專家會議」
18	106.08.08	科技部「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後相關配套措施第3次專家會議」
19	106.08.17	教育部「玉山學者」申請及審查方式第2次諮詢會議
20	106.09.06	教育部轉知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重視學生參與，再造校園民主』-大學法修法公聽會」
21	106.09.15	內政部106年度遊說法宣導說明會
22	106.10.12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11次會議
23	106.11.02	研商「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修訂建議會議
24	106.11.27	研商「各級學校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公告草案)」會議
25	106.12.01	研商「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指標」會議
26	106.12.13	研商「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修訂建議第2次會議
27	106.12.15	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會議

#### 四、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一)106年6月12日第10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決議各大專校院成立電腦軟體聯合議價機制乙案，函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ISAC)」協助處理，並請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協助 ISAC。若 ISAC 及教育部未能處理時，本會再成立工作小組研議，由常務理事學校計算機中心主任組成，其他有經驗之學校亦可加入。

106年12月29日第10屆第7次理事及第6次監事會議決議：因目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ISAC)運作順暢，本會將不再成立工作小組。

2. 106年度本會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之學校及額度如下：

- (1)補助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校務研究連結校務發展與績效責任—以 IR 角度出發」研討會，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8 萬元整。
- (2)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2017 第一屆 IELE 學術論文研討會—創造教育新生命」，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4 萬元整。
- (3)補助國立臺南大學辦理「2017 教育高階論壇國際研討會：翻轉教育下之教學與學習」，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4 萬元整。
- (4)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高等教育論壇」，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8 萬元整。

- (5)補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少子化衝擊下大學校院行銷策略論壇」，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8萬元整。
- (6)補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東南亞創新經營與產學合作」研討會，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8萬元整。

附帶決議：未來本會徵求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時，將建立具體之議題主軸，並有明確之範圍。

(二)106年7月6日第10屆第6次理事會會議：

1. 補選第10屆理事長。
2. 授權由新任理事長學校決定變更本會會址處所(含聯絡電話)及聘任本會秘書長及工作人員。

**五、研討會辦理情形：(請受補助學校提供成果報告電子檔，俾利置於本會網頁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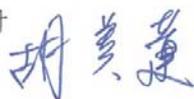
- (一)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校務研究連結校務發展與績效責任—以IR角度出發」研討會，已於106年12月8日圓滿完成。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2017第一屆IELE學術論文研討會—創造教育新生命」，已於106年6月11日圓滿完成。
- (三)國立臺南大學辦理「2017教育高階論壇國際研討會：翻轉教育下之教學與學習」，已於106年11月10-11日圓滿完成。
- (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高等教育論壇」，已於106年11月5日圓滿完成。
- (五)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少子化衝擊下大學校院行銷策略論壇」，已於106年11月7日圓滿完成。
- (六)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新南向企業創新經營與產學合作」研討會，已於106年9月26日圓滿完成。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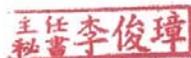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會計科目	106/12/31 結算數	預算數	結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869,100	833,000	36,100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780,000	780,000	0	
	3		基金孳息	84,378	50,000	34,378	
	4		存款利息	2,295	3,000	-705	
	5		其他收入	2,427	0		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
2			經費支出	726,566	833,000	-106,434	
	1		人事費	197,740	240,000	-42,260	
		1	員工津貼	197,740	240,000	-42,260	
	2		業務費	400,000	405,000	-5,000	
		1	研討會及論壇補助	400,000	400,000	0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0	5,000	-5,000	
	3		辦公費	85,371	146,350	-60,979	
		1	印刷費	6,210	30,000	-23,790	
		2	郵電費	5,661	6,500	-839	
		3	文具費	1,380	17,000	-15,620	
		4	雜費	72,120	92,850	-20,730	
	4		提撥基金	43,455	41,650	1,805	基金不列入結餘
		1	準備基金	43,455	41,650	1,805	總收入的5%
		2	發展基金	0	0	0	
3			本期結餘	142,534	0	142,534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負債及基金		
現金		8,357,161	負債		49,688
定期存款	7,348,151		應付費用	49,688	
活期存款	1,009,010				
			淨值		8,307,473
			基金		3,483,284
			準備基金	783,284	
			發展基金	2,700,000	
			累積餘絀		4,824,189
			累積餘絀	4,681,655	
			本期餘絀	142,534	
合計		8,357,161	合計		8,357,161

註1：定期存單明細表

序號	定存金額	定存期間	存款銀行
1	1,801,026	106/04/24-107/04/2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2	397,125	106/06/17-107/06/17(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3	300,000	106/04/12-107/04/12(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4	500,000	106/04/12-107/04/12(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5	300,000	106/08/15-107/08/15(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6	250,000	106/01/08-107/01/08(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7	1,500,000	106/04/12-107/04/12(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8	2,000,000	106/04/12-107/04/12(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9	300,000	106/03/09-108/03/09(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合計	7,348,151		

註2：定期存單經費來源  
 7,348,151  
 準備基金 783,284  
 發展基金 2,700,000  
 營運資金 3,864,867

會計

胡美蓮

秘書長

主任李俊璋  
 秘書

理事長

校長蘇慧貞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6月2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8,135,337	本期支出	647,310
本期收入	869,134	本期結存	8,357,161
合計	9,004,471	合計	9,004,471

備註：

一、本期收入：經費收支結算表收入869,100元+上(105)年度應收利息於本(106)年收現34元=869,134元。

二、本期支出：經費收支結算表支出726,566元+上(105)年度應付費用於本(106)年付現13,887元-本年度未付現應付費用49,688元-提撥基金(僅提撥，未付現)43,455元=647,310元。

製表/會計

胡美蓮

出納

鄭月萍

秘書長

主任李俊璋  
秘書

理事長

校長蘇慧貞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及發展基金	3,483,284	準備及發展基金	0
歷年累存	3,439,829		
準備基金	739,829		
發展基金	2,700,000		
本年度提撥	43,455		
準備基金	43,455		
發展基金	-		
收入合計	3,483,284	結餘	3,483,284

備註：準備及發展基金均存入第一及華南銀行定存

製表/會計

胡美蓮

出納

鄭月萍

秘書長

主任李俊璋  
秘書

理事長

校長蘇慧貞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年月日					本年數	累計數			
1	本會無固定資產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保管/製表

侯宜伶

會計

胡美蓮

秘書長

主任秘書 李俊璋

理事長

校長 蘇慧貞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

(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會議 (一)會員大會	1.議決106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2.議決107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3.辦理卸任或退休校長歡送茶會。	配合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時程，訂於107年1月18日(星期四)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及南臺科技大學
(二)理事會	1.督導會務。 2.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3.擬定107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4.擬定108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預定於每年1、6月及11月各召開會議一次。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監事會	1.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審核107年度決算。		本會	常務監事或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業務推動 (一)補助辦理高等教育座談會、論壇或工作坊	由本會先行蒐集議題主軸，經理事會議討論通過後，再徵求會員學校辦理。	待定	本會及會員學校	
(二)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教相關議題會議	1.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教相關議題會議。 2.協助會員學校反映高等教育相關議題。	隨時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會籍管理	1.國立大學校院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即為會員。 2.會員會籍以電腦建立文件管理。 3.會員資料更新。	提送理事會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四、會務管理	1.工作人員以理事長所在學校派員支援。 2.管理協會網站。 3.招募新會員事宜。 4.更新本會英文簡介(每2年1次)。 5.公文簽辦及文書檔案管理。	隨時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五、財務管理	1.辦理入會費、常年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等收取及入帳事宜。 2.提撥發展基金及準備基金。 3.辦理年度結算申報事宜。 4.會務所需之辦公費、郵電費等費用，在理監事會議同意之下以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支應。	依規定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會計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833,000	833,000	0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780,000	780,000	0	
	3 基金孳息	50,000	50,000	0	
	4 活期存款利息	3,000	3,000	0	
2	經費支出	833,000	833,000	0	
	1 人事費	240,000	240,000	0	
	1 員工津貼	240,000	240,000	0	
	2 業務費	405,000	405,000	0	
	1 研討會及論壇補助	400,000	400,000	0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5,000	5,000	0	
	3 辦公費	146,350	146,350	0	
	1 印刷費	30,000	30,000	0	
	2 郵電費	6,500	6,500	0	
	3 文具費	17,000	17,000	0	
	4 雜費	92,850	92,850	0	
	4 提撥基金	41,650	41,650	0	
	1 準備基金	41,650	41,650	0	總收入的5%
	2 發展基金	0	0	0	
3	本期結餘	0	0	0	

會計

胡美蓮

秘書長

主任秘書 李俊璋

理事長

校長 蘇慧貞

##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第 11 屆理監事選舉投票注意事項

- 一、 投票地點：南臺科技大學 L 棟(L007)。
- 二、 投票時間：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30 至 4:50。
- 三、 投票人數：理監事候選人名單援例由全體會員學校(共 52 所)之當然代表(校長)為候選人，惟代理校長不列入候選名單；並依第 5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選舉當年度 8 月 1 日前將卸任之校長不列入理、監事候選名單」。候選人名單依教育部提供之校長任期資料及經各校確認，以製作選票。
- 四、 依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 1、2 項之規定，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 (一) 理事會：本次應選理事 15 人，候補理事 5 人。理事選票至多圈選 15 人(選票為黃色)，超過圈選人數者視為無效票。
  - (二) 監事會：本次應選監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監事選票至多圈選 5 人(選票為藍色)，超過圈選人數者視為無效票。
- 五、 理監事以票數較高者當選，如有同票情形，由理事長抽籤決定。
- 六、 屆時若同時當選(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擇一參加，不在會議現場者，則以當選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為當選順序。
- 七、 請於理監事選票「圈選欄」內以筆畫「○」或「✓」勾選之，並投入理監事投票箱。
- 八、 投票時間截止，隨即進行開票工作。
- 九、 本次選舉之選務監督人員由會員學校代表推派擔任之。